

邱远猷 著

太平
天国
法律
制度
研究

北京师范学院出版社

349



2 020 1883 2

太平天国法律制度研究

邱远猷 著



北京师范学院出版社

太平天国法律制度研究

邱远猷 著

•

北京师范学院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阜成门外花园村)

全国新华书店总经销

北京市燕山联营印刷厂印刷

•

开本, 787×1092 1/32 印张: 5 字数: 100千
1991年9月北京第1版 1991年9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数: 1—2000册

ISBN7-81014-558-4/G·453

定价: 3.00元

前 言

140年前在中国近代史上爆发了规模空前、震撼世界的太平天国运动，这是一场反封建反资本主义侵略的农民战争。从那以后，中外一些学者曾以极大的兴趣去了解和研究太平天国史。在我国，太平天国史作为中国近代史科学研究的一个分支，已有半个多世纪。这半个多世纪，尤其是新中国成立以来，取得了很大成绩，可以说，太平天国史是中国历史学研究最发达的分支之一。半个多世纪以来，研究领域日益广阔，人才辈出，成果累累。解放以前，就有一批专家学者，在太平天国史研究领域里辛勤劳动，收集资料，撰写了一批论文和著作，如罗尔纲、简又文、谢兴尧等。新中国成立以后，史学工作者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作指导去研究分析太平天国史，使研究工作在数量和质量上都发生了根本性的飞跃，作品大大增多，队伍迅速扩大，研究水平有了明显的提高。象罗尔纲先生等著名学者，勤奋钻研，严肃认真，历久不懈。不论从史料的搜集、考证，史实的分析、叙述，直到对这次农民战争全局的规律性探讨方面，都有了很大的突破。据不完全统计，建国以来，太平天国史研究发表文章两千多篇，论、译著约一百六十本。这是很大的数量，在历史学的各个分支中，恐怕是名列前茅的。

太平天国史的研究确实取得了很大的成绩，当然还不能说已经到了尽头，尽善尽美了。太平天国史中还有许多问题

存在着重大的意见分歧；还有许多事实真相并没有弄清楚；还有不少空白、薄弱的环节。

譬如，太平天国法律制度的研究，就是太平天国史研究中的一个极为薄弱的环节。建国以来，除研究象《天朝田亩制度》、《资政新篇》其中涉及到太平天国法律制度外，直接、集中研究太平天国法律制度的专题论文，据不完全统计，也就是二十来篇。另外，在中国法制史的教材或专著中有的有专章、专节论述太平天国法律制度。但是，迄今没有出版过一本太平天国法律制度专著。

太平天国法律制度研究十分薄弱，不仅表现在研究文章、著作发表数量的偏少，而且也表现在许多问题的深入研究很不够。其中，一个主要问题是：当前的研究多半还停在法律文件或具有法律性质的文件本身的研究上，至于法律的实际执行情况，与法律制度密不可分的法律思想，法律制度产生的历史背景，法律制度在历史上的地位作用及其经验教训，却注意不够，研究很少。

原因何在？首先，从客观原因来看，太平天国法律文献本身就是十分零碎，毫无体系，很少成例。

目前能看到的法律形式，主要有《十款天条》、《太平条规》、《天命诏旨书》和《天朝田亩制度》等，数量很少。此外，均为太平天国天王及各王颁布的诏旨、谕令、命令、条例等。

有同志说，太平天国定都天京（今江苏南京）后，又制定了《太平刑律》，据说有一百七十七条，今发现仅有六十二条。^①这是缺乏充分依据想像出来的。清人张德坚在《贼情

① 时伟超：《太平天国运用法律武器的经验教训》，《法律史论丛》，法律出版社1989年版，第3辑，第213页；肖永清主编：《中国法制史简编》，山西人民出版社1982年版，下册，第88页。

汇集》卷八里，^①从反对太平天国立场出发，根据他们所收集到的太平天国方面的情报，汇集起来，其中一条又一条地、显得无一定章法地列举了太平天国的法律，得六十二条。并非收集到、排印出有一部一百七十七条（或六十六条）的，称之为《太平刑律》的刑事法典。另外，在众多的太平天国的印书、文书中，我们也没有发现一部名为《太平刑律》的法律文献。

有的同志在其著作中还说：太平天国的英国朋友“呤唎”在《太平天国革命亲历记》中，说他曾经保留有太平天国婚姻法的全部条文，可见太平天国除《天朝田亩制度》外还制定了专门的婚姻法规。”^②这种断定的根据是不足的。近几年，有太平天国史专家去英国访问和进行科研活动，查阅了有关图书馆、博物馆馆藏资料，访问了研究太平天国史的英国学者如柯文南等，参加了筹建呤唎（1840-1873）墓地活动，没有任何发现足资证明太平天国制定了“专门的婚姻法规”。

太平天国法律文献本身十分零碎，毫无体系，很少成例，这是因为：（1）太平天国长期处于激烈的战争环境，没有更多的时间和更合适的条件去进行法制建设；（2）农民起义的领袖们还不完全懂得，也不善于自觉地运用法律这个武器去进行斗争；（3）太平天国失败后，遭到清政府的剿洗，致使资料散失严重。

其次，从主观原因来看，从事太平天国史教学与科研的工作者重视不够，他们很少把太平天国法律制度作为太平天国史研究中的一个重要方面去研究。法制史学界，一般地说

① 中国近代史资料丛刊《太平天国》，神州国光出版社1953年版（下同），第3册，第227—232页。

② 张晋藩主编：《中国法制史》，群众出版社1982年版，第361—362页。

历来还是比较重视的，但是下苦功夫还不够。正因为太平天国法律文献本身十分零碎，毫无体系，很少成例，因而有许多史料，都分散在太平天国的诏旨、谕令、命令、条例中；分散在清方档案中；分散在私人著述中。而研究太平天国法律制度的同志，却没有拿出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把现已出版的史料进行全面系统查阅，并进一步发掘新史料，然后在此基础上，加以认真研究，写出较高质量的论著来。

总之，太平天国法律制度的研究，目前还刚起步，也取得了一些成果，但却十分薄弱。这与太平天国法律制度在中国法制史上的重要地位，太平天国史在中国近代史上的重要地位是极不相称的。这有待于进一步深入和提高。近年来，我对太平天国法律制度抱有浓厚兴趣，也着手进行比较深入系统研究，撰写太平天国法律制度专著。1991年正值太平天国运动140周年。为了纪念这一伟大的反封建反资本主义侵略的农民战争，总结历史经验教训，以资借鉴，我努力完成了这本书的写作。

在撰写过程中，我力求以马克思列宁主义关于国家与法律的学说为指导，运用辩证唯物主义与历史唯物主义观点，在大量收集、分析研究史料的基础上，尽量作到观点与材料的统一。既要充分吸收利用前人的科研成果，又要勇于探索和创新，使之具有新意。

由于自己的思想水平和学识水平有限，在撰写过程中，难免会出现一些缺点和错误，诚恳地欢迎专家和广大读者提出批评指正，以期改正和提高。

作者

于1991年1月11日太平天
国运动140周年之际

目 录

前 言

一、太平天国法制的产生与发展变化·····	1
(一) 太平天国法制产生的历史背景 ·····	1
(二) 太平天国法制的建立和发展变化 ·····	3
二、太平天国的土地立法·····	10
(一) 《天朝田亩制度》有关土地立法的规定 ·····	10
(二) 如何评价《天朝田亩制度》中的土地立法 ·····	14
(三) “照旧交粮纳税”法令的实行 ·····	22
(四) 农民自发的对地主的经济剥夺 ·····	27
(五) 保护地主收租、压制农民抗租的错误 ·····	31
三、太平天国的刑事立法·····	35
(一) 刑事立法在天国法制中占据重要地位 ·····	35
(二) 刑法的打击对象 ·····	38
(三) 刑事立法及其斗争实践中的一些政策与 策略 ·····	52
(四) 太平天国刑法中的封建性 ·····	59
四、太平天国的婚姻立法·····	68
(一) 男女平等主张的提出 ·····	68
(二) 在一定范围内和程度上废除某些封建婚姻	

制度	69
(三) 姻婚立法中的严重封建性	74
五、太平天国的禁烟立法	80
(一) 洪秀全痛斥鸦片为害	80
(二) 吸鸦片烟者处死法律的颁行	81
(三) 反对外国资本主义的鸦片侵略	83
六、太平天国的经济立法	87
(一) 人无私财法令的颁行与松弛	87
(二) 商业的严禁与开放的法令	91
(三) 发展资本主义的经济立法主张	94
七、太平天国的行政立法	97
(一) 官吏铨选升降制度的建立	97
(二) 太平天国前期铨选升降制度的部分实行	100
(三) 太平天国后期铨选升降制度的破坏	107
八、太平天国的司法机关和诉讼制度	113
(一) 司法机关与行政机关合一	113
(二) 多级审判、死刑复核制度的规定与实际	115
(三) 登闻鼓制度的沿用	117
(四) 审判比较注重证据, 准许辩护	118
(五) 在审判过程中注意进行群众性的法纪教育	122
(六) 渗透着宗教迷信的神权色彩	123
九、洪仁玕改革法制的主张	125
(一) “国家以法制为先”	125
(二) “因时制宜, 度势行法”	128
(三) “持法严”	132
(四) “罪人不孥”、“善待轻犯”	136

(五) “教法兼行”，教而后诛	139
(六) 法制改革主张的进步性和不能实现的 原因	141
十、太平天国法制的性质和历史经验教训	146
(一) 太平天国法制的性质	146
(二) 太平天国法制的历史经验教训	149

一、太平天国法制的产生与发展变化

(一) 太平天国法制产生的历史背景

1840年鸦片战争前的中国，已处在清王朝统治下的封建社会的衰世。清代地主阶级进步思想家龚自珍形象地概括这个封建衰世是“将萎之华，惨于槁木”。^①这时，农民阶级与地主阶级的矛盾已经十分尖锐。1796年爆发了川楚白莲教大起义，1813—1814年爆发了天理教起义。在农民起义的沉重打击下，清王朝的统治根基已经动摇。嘉庆皇帝惊恐万状，急忙颁布《遇变 罪己诏》，悲呼哀号：这是“汉、唐、宋、明未有之事”，自己“笔随泪洒”，很是伤心。^②

1840年鸦片战争以后，由于外国资本主义的入侵，反动腐朽的清朝封建统治者和外国资本主义侵略势力交相为恶，激化了国内阶级矛盾，加深了社会危机。全国各族人民面对中外反动势力的政治压迫、经济剥削和思想奴役，从未间断过反抗斗争。据不完全统计，鸦片战争后十年光景，规模较大的农民起义就有一百多次。1851年，在神州大地上已经绵延了十年之久的许多分散零星的农民起义，终于汇成了一股震惊中外的斗争洪流。这就是长达十四年之久、席卷十八

① 龚自珍：《乙丙之际著议第九》，《龚自珍全集》中华书局1975年版，第7页。

② 《清仁宗实录》第274卷，嘉庆十八年九月庚辰。

省的太平天国农民战争。太平天国运动是十九世纪中叶我国反封建反资本主义侵略的农民运动，是中国旧式农民战争的顶峰，也是近代中国人民反抗斗争的第一次高涨。

“一切革命的根本问题是国家政权问题。”^①在长期激烈的农民阶级和地主阶级的生死搏斗中，太平天国农民起义的领导人，以天京为都城，建立了与清朝地主政权相对峙的农民政权。太平天国政权是农民阶级与地主阶级矛盾不可调和的产物和表现。

马克思主义的国家学说告诉我们，法律也和国家一样是阶级矛盾不可调和的产物，“是取得胜利并掌握国家政权的阶级的意志的表现。”^②“如果没有政权，无论什么法律……都等于零。”^③太平天国农民政权的建立，为制定太平天国的法律提供了最根本的条件。在以天京为都城的太平天国管辖区，长期处于被统治地位的农民阶级，一变而成为掌握了政权的统治阶级。他们在直接依靠武装暴力去摧毁清朝封建地主阶级政权的同时，也迫切需要把本阶级的意志“表现为政权机关所制定的法律”，^④借以维护农民阶级和其他劳动人民的利益，保障农民战争的顺利进行。洪秀全在《太平救世歌》中提出的：“除妖安良，政教皆本天法；斩邪留正，生杀胥秉至公”，^⑤这是太平天国法制的本质概括。

① 列宁：《论两个政权》，《列宁全集》人民出版社新版（下同），第29卷，第131页。

② 列宁：《社会民主党在1905-1907年俄国第一次革命中的土地纲领》，《列宁全集》第16卷，第292页。

③ 列宁：《杜马的解散和无产阶级的任务》，《列宁全集》第13卷，第309页。

④ 列宁：《矛盾的立场》，《列宁全集》第30卷，第308页。

⑤ 《太平天国》第1册，第240页。

(二) 太平天国法制的建立和发展变化

太平天国的法制不是出自某个卓越人物的凭空臆造，而是农民阶级反对地主阶级的主要成果和表现。它产生于残酷的阶级斗争中，并伴随着农民战争的进程而逐渐发展起来，也伴随着太平天国农民政权的逐渐封建化而松弛、而逐渐封建化，直至最后溃灭。

太平天国法制的历史发展演变，大体上经历了三个阶段。

第一阶段，自1851年1月金田起义到1853年3月太平军攻克南京，是太平天国法制的初创阶段。

1851年1月11日（清道光三十年十二月十日），是洪秀全（1814-1864）三十八岁生日，拜上帝会群众在广西桂平县金田村庄宣布起义，“正号太平天国元年”。^①从此，震撼世界的、反对清朝封建反动统治的太平天国农民战争开始了。早在金田起义前就表现出“不从清朝法律”的拜上帝会领袖，^②在金田起义时立即颁布五条简明纪律：（1）遵条命；（2）别男行、女行；（3）秋毫莫犯；（4）公心和傺（睦），各遵头目约束；（5）同心合力，不得临阵退缩。^③

1851年3月23日，洪秀全在广西武宣县东乡称天王，建立了军师和五军主将制度。封杨秀清（约1820-1856）为左辅正军师，领中军主将；肖朝贵（约1820-1852）为右弼又正军师，领前军主将；冯云山（约1815-1852）为前导副军师，领

① 《洪仁玕自述》，《太平天国》第2册，第850页。

② 李滨：《中兴别记》卷1，《太平天国资料汇编》，中华书局1979年版（下同），第2册，上，第6页。

③ 《天命诏旨书》，《太平天国》第1册，第63页。

后军主将；韦昌辉（约1823-1856）为后护又副军师，领右军主将；石达开（1831-1863）为左军主将。8月15日，洪秀全在广西茶地整饬军纪，命令“队伍宜整齐坚重，同心同力，千祈恪遵天令”。^①22日，洪秀全在莫村为了严申军纪，依法处斩了临阵脱逃的黄以镇，指斥他“逆令双重”，^②罪恶难容，当杀不赦。

9月，太平军攻克广西永安州城后，进行了军政、法制方面的建设。颁布了《十款天条》和《太平条规》。^③《十款天条》模仿基督教的最高戒律“摩西十诫”，内容是：崇拜皇上帝；不好拜邪神；不好妄题皇上帝之名；七日礼拜颂赞皇上帝恩德；孝顺父母；不好杀人害人；不好奸邪淫乱；不好偷窃劫抢；不好讲谎话；不好起贪心。洪秀全把世人分为“信实上帝”的“上帝子女”和“敬拜妖魔”的“妖魔卒奴”。^④对于上帝子女，要讲亲爱，要戒杀、戒淫、戒盗、戒贫；但对于那些“妖魔卒奴”，即罪大恶极的剥削者、统治者，却必须斩除，必须剥夺。洪秀全说：“斩邪留正”是上帝的旨意，上帝叫他用宝剑“斩除鬼魔，但令其慎勿妄杀兄弟姊妹”。^⑤“斩邪留正”，看起来笼罩着迷离的宗教外纱，而实际上它却明显地成了太平天国农民起义初期创建法制的指导思想，也是太平天国法制建设的中心目的。这些条规平时是拜上帝会会众共同遵守的生活准则，起义时遂成为具有法律效力的、既治民又治军的军纪和军律。对于约束起义队伍、打击各种危害农民战争事业的犯罪行为，推动农民战争的迅速发展，起了重要作用。因此，在太平军中强制大家学习，如果经过三个礼拜仍不能

①② 《天命诏旨书》，《太平天国》，第1册，第64、62页。

③ 《太平天国》第1册，第78—80、155—156页。

④⑤ 韩山文：《太平天国起义记》，《太平天国》第6册，第864、841页。

熟记者要治罪。据张德坚《贼情汇纂》卷九记载：“(天条书)初犹每馆一本，既则人各一本，胁令被掳之人朝夕诵读，如入教期逾二十一日犹不能熟记者斩首。然乡愚多不识字，其令终格不行，遂责识字者诵习口授之。”①罗孝全(1802—1871)在与上海小刀会领袖刘丽川(1820—约1855)谈到《十款天条》时曾说：“太平军奉此为初期的军律”，②违者治罪。事实上，洪秀全一再教育全军将士要恪遵《十款天条》，如有违犯，“一经查出，立即严拿斩首示众，决无宽赦”。③

12月17日，天王洪秀全发布著名的封王诏令，宣称只有“天父天兄才是圣”，只有“天父上主皇上帝”，“才是上，才是帝”，指令全军将士尔后称他“为主则止”，“不宜称上”和“称圣”，“致冒犯天父天兄”。并且“姑从凡间歪例”，封杨秀清为东王、肖朝贵为西王、冯云山为南王、韦昌辉为北王、石达开为翼王。“以上所封各王，俱受东王节制”。④这样，就以法律的形式，确定了从封建社会袭用而来的旧君主制，以及以军政合一、一线指挥为特征的领导体制。洪秀全还根据创立新朝的需要，开始“制礼作乐”，颁布了《太平礼制》，规定了一套尊卑严明的等级制度和烦琐庸俗的礼仪制度，而这些制度都受到太平天国法律的保护。

太平军攻占永安后，洪秀全曾经两次在诏令中许诺全体官兵“俟到小天堂”(指攻占南京一笔者)论功封赏，鼓励大小兵将“(真)忠报国到底”。⑤

1852年6月，太平军由广西进入湖南时，以东王杨秀清、西王肖朝贵的名义连续发表了三篇著名文告：《奉天讨胡檄

① 《太平天国》第3册，第261页。

② 罗孝全：《小刀会首领刘丽川访问记》，《太平天国》第6册，第967页。

③④ 《天命诏旨书》，《太平天国》第1册，第68、67—68页。

⑤ 《天命诏旨书》，《太平天国》第1册，第66页。

布四方谕》、《奉天诛妖救世安民谕》、《救一切天生天养谕》。其中愤怒地控诉了清朝政府用反动法律桎梏和镇压人民的罪恶：“造为妖魔条律，使我中国之人无能脱其网罗，无所措其手足”，“纵贪官污吏，布满天下，使剥民脂膏”，“官以贿得，刑以钱免，富儿当权，豪杰绝望”；无情揭露了清朝政府对劳动人民进行的、极为残酷的司法镇压：“凡有起义兴复中国者，动诬以谋反大逆，夷其九族”；广泛号召广大群众迅速奋起推翻以咸丰皇帝为首的清朝满州贵族统治，“兴复久沦之境土，顶起上帝之纲常”，使“中国有中国之制度”。①

以上这些表明，太平天国起义领导人从一开始就对清朝政府的封建法制持否定的态度，并在农民战争迅猛发展的形势下，把注重立法的任务提到了议事日程上来。

6月12日，太平军攻克湖南道州。在休整期间，太平天国的领导人确定了“今日上策，莫如舍粤不顾，直前冲击，循江而东，略城堡，舍要害，专意金陵，据为根本，然后遣将四出，分扰南北，即不成事，黄河以南，我可有已。”②决定挥师北上。1853年1月太平军攻克湖北武昌。2月，分兵水陆两路，沿江东下，连克江西九江、安徽安庆、芜湖等军事重镇。3月19日，攻克南京，定为都城，改名天京。

第二阶段，自1853年3月太平天国定都天京，至1856年秋“天京变乱”，是太平天国法制初步发展阶段。

太平天国定都天京后，正式建立了与清朝封建政权相对峙的农民政权。从此，在中国广阔的大地上出现了两个政权同时并存与长期对抗的政治局面。太平天国在激烈复杂的阶级斗争中，加强了立法活动，逐渐形成了自己的一套军政法制。

① 《颁行诏书》，《太平天国》第1册，第161—163页。

② 张德坚：《贼情汇纂》卷11，《太平天国》第3册，第290—291页。

其中，最重要的是1853年冬制定和颁布的《天朝田亩制度》。此外，天王洪秀全以及各王颁布的诏令、诰谕、命令、条例等，也都具有法律的效力，是太平天国立法的基本渊源。

太平天国定都天京以后，还在《十款天条》、《太平条规》的基础上，不是系统地、集中地，而是根据当时斗争的需要随时颁布了许多刑事方面的法律。据张德坚《贼情汇纂》的搜集，说有一百七十七条之多，现在发现的仅有六十二条。^①

这个阶段，太平天国的法制已粗具规模，它在实现太平天国管辖区的某些社会改革，维护农民起义队伍的纪律，捍卫农民阶级的合理权益，镇压阶级敌人的破坏，促进社会经济的某种发展等方面，都起了积极的作用。但是，不少带有空想性质的规定，却与社会生活脱节，因而无法成为现实。至于许多带有封建性质的规定，更是不符合人民的需要，因而在实际推行中未能起到积极良好的作用。

第三阶段，自1856年秋“天京变乱”，至1864年7月天京陷落，是太平天国法制松弛、封建化加深、直至最后复灭的阶段。

1856年秋发生的“天京变乱”，是太平天国领导人之间互相争夺权利的内讧，是太平天国政权封建化的必然产物和恶劣表现。“天京变乱”期间，太平天国法制荡然无存，危害极大。

1856年秋的“天京变乱”，是太平天国农民战争从前期战略进攻、节节胜利，走向后期战略防御、节节失败的转折点。此后，随着斗争形势的逆转，太平天国的法纪日渐松弛，以致“人心改变，政事不一，各有一心”。^②在立法的原则和具体规定上，封建的等级特权性取代着农民起义初期的朴素平等精神，因而大大减退了作为广大人民意志的体现的

① 张德坚：《贼情汇纂》卷8，《太平天国》第3册，第227—232页。

② 《忠王李秀成自述》，中华书局1964年影印本（下同）。